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概覽

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當時本集團於香港透過由盧先生及盧太太以彼等的個人財富註冊成立的智勤工程(彼等各佔一半權益)提供模板服務。於註冊成立智勤工程前，盧先生一直效力建築行業，透過提供模板服務，累積相關經驗，更建立起連繫不同客戶及供應商的人際脈絡。盧先生於2004年透過於澳門成立一間公司，將業務擴展至提供模板服務，以尋求更多業務機會。考慮到香港經濟在2008年的金融危機後復甦，於2011年，盧先生連同馬浩源先生(為智勤工程的高級管理層員工)註冊成立智勤造木(分別持有約96.7%及3.3%股權)，以於香港提供模板服務。於2018年，馬浩源先生將彼於智勤造木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盧先生以獲得資本收益，故馬浩源先生不再擁有本集團的股權。

透過盧先生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於2008年開始處理來自公營界別的項目。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般主要以木材及夾板提供傳統模板服務，而在盧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2015年擴展至主要以鋁及鋼提供預製模板服務。多年來，我們自行定位成於香港公私營界別提供模板服務的其中一間領先模板承造商。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於行業內的成熟網絡，我們於2019年成立中國附屬公司，務求擴展我們的業務，把握中國建築行業的增長潛力。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模板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造木於建造業議會的混凝土模板、混凝土預製構件及棚架架設的指定工種內註冊。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6年	智勤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
2001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最大客戶協興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2008年	我們處理首個來自公營界別的項目，金額約25,600,000港元，乃就北角的政府總部大樓提供模板服務。
2011年	智勤造木於香港註冊成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p>我們將服務擴展至提供預製模板。</p> <p>我們就黃竹坑一座私營醫院的傳統模板訂立金額約為82,300,000港元的合約。</p>
2017年	<p>我們就海洋公園內水上樂園的模板服務訂立金額約131,300,000港元的合約。</p> <p>我們因於進行工程期間展示卓越的安全管理能力而獲香港明建會(為一個支持香港建築行業的機構)頒發安全分判商獎2017。</p> <p>我們就混凝土模板獲香港房屋署頒發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7。</p> <p>我們就於東京街為客戶B進行的建築工程獲頒分包商安全卓越管理表現獎。</p>
2018年	<p>我們獲保華集團認可為長期業務夥伴。</p>
2019年	<p>智勤造木於建造業議會的混凝土模板、混凝土預製構件及棚架架設的指定工種內註冊。</p> <p>我們設立中國附屬公司，以探索中國的商機。</p>
2020年	<p>我們就赤鱸角航天城的傳統模板訂立約305,900,000港元的合約。</p>

## 企業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七間附屬公司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要歷史。

### 本公司

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8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初始認購人。同日，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信偉，而額外99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8年6月20日，額外620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於2018年10月22日，信偉按面值向Clever Universal轉讓72股股份，而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信偉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本公司648股及7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

於2019年6月17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轉讓智勤造木27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K BVI，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及Clever Universal配發及發行252股及2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而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信偉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本公司900股及1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

於2019年9月10日，由於Clever Universal未能於2019年6月30日前悉數贖回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及解除Clever Universal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Clever Universal協議，Clever Universal獲盧先生轉讓智勤造木30,000股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木已發行股本10%。如上文所述，為反映其於本集團層面的權益，Clever Universal其後獲得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並不再持有智勤造木任何權益。透過根據終止協議解除Clever Universal協議項下的交易，Clever Universal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轉讓1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乃相等於Clever Universal根據Clever Universal協議已向盧先生支付的總金額。此外，盧先生同意豁免Clever Universal關於上述承兌票據未付款項的付款責任。該轉讓於2019年9月10日妥為合法完成。由於終止協議，Clever Universal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信偉擁有本公司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9月13日，額外8,45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於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信偉與中天宏信訂立[編纂]協議，據此，(i)中天宏信同意認購550股新股份，代價為11,000,000港元；及(ii)信偉同意向中天宏信轉讓2,0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認購及轉讓股份的代價相當於智勤造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後純利的市盈率約3.2倍，並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經訂約各方考慮智勤造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智勤造木的實際財務表現、手頭合約及財務預測(亦被視為與獨立估值師評估智勤造木於2018年10月的公平值時所用主要輸入數值相若)以及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9年9月16日，根據[編纂]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中天宏信認購5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上述認購後，信偉及中天宏信分別擁有本公司9,450及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94.5%及5.5%。於同日，完成上述認購後，信偉向中天宏信轉讓2,000股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後，信偉及中天宏信分別擁有本公司7,450及2,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74.5%及25.5%。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以瞭解重組的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為於2019年4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CK BVI

CK BVI為於2018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1,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2019年9月13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公司轉讓CK BVI 1,000股股份予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相當於C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美元，而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CK BVI成為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以瞭解重組的詳情。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CK BVI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為於2019年4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

於最後可行日期，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智勤造木

智勤造木於2011年9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當時面值為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當中，29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盧先生及馬浩源先生（為智勤造木之董事）。

於2017年4月21日，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訂立Clever Universal協議，據此，盧先生向Clever Universal轉讓30,000股智勤造木的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12,000,000港元，乃透過由Clever Universal於同日向盧先生發行可贖回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方式結付。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到期日為2019年6月30日（「到期日」）。上述轉讓的代價乃計及按照智勤造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純利計算的市盈率約2.2倍後公平磋商釐定。Clever Universa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余嘉麗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余嘉麗女士於香港物業市場積逾25年經驗。有見余嘉麗女士的背景能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盧先生邀請彼加入本集團，而余嘉麗女士鑒於本集團及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及潛在增長而投資於本集團。於上述轉讓後，盧先生、馬浩源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智勤造木260,000股、1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7%、3.3%及10%。

於2018年6月7日，馬浩源先生向盧先生轉讓10,000股智勤造木的股份，代價為2,550,000港元，而有關轉讓已於2018年6月13日妥善合法完成。代價乃參考智勤造木於2018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上述轉讓後，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智勤造木2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90%及10%。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9年6月17日，作為重組其中一環，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轉讓智勤造木2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K BVI，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及Clever Universal配發及發行252股及2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智勤造木成為CK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到期日，Clever Universal僅以人民幣3,000,000元贖回部分承兌票據。由於Clever Universal未能於到期日前悉數贖回承兌票據，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於2019年9月10日訂立終止協議，以解除Clever Universal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企業歷史及發展—本公司」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造木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

馬浩源先生於1977年在香港修畢中學教育。於1996年加入智勤工程為項目經理前，馬浩源先生於1978年至1996年期間在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任職水平測量員或科文，任內負責建築地盤的水平測量工作或監察該等公司的建築工程。於2011年9月，為表揚馬浩源先生對盧先生的模板業務付出的貢獻，盧先生與馬浩源先生註冊成立智勤造木。自此，馬浩源先生成為智勤造木的董事兼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項目。

由於馬浩源先生明白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承擔額外責任，需要妥為守法合規，加上鑒於彼の年齡及家庭責任，彼不希望擔任該等職位，故此彼並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董事。

### 智勤策略

智勤策略為於2019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策略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智勤揚州

智勤揚州於2019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並由智勤策略全資擁有。除非獲許延期，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須於2049年7月9日（為中國機關規定的最遲注資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注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策略注資現金約40,773美元。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揚州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 智勤南京

智勤南京於2019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智勤揚州全資擁有。除非獲許延期，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2030年6月18日（為中國機關規定的最遲注資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注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揚州注資現金約人民幣285,588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南京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即智勤揚州及智勤南京）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來自中國模板服務市場的收益預期將由2019年約人民幣1,018億元上升至2024年達約人民幣1,3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8%，故中國的模板行業具有增長潛力。

經考慮(i)相較香港模板服務市場於2019年的市場規模約63億港元，中國的模板服務市場的規模顯然較大；及(ii)中國模板服務市場2019年至2024年複合年度增長率約5.8%的潛在增長，董事認為，發掘中國模板服務市場的未來商機對本集團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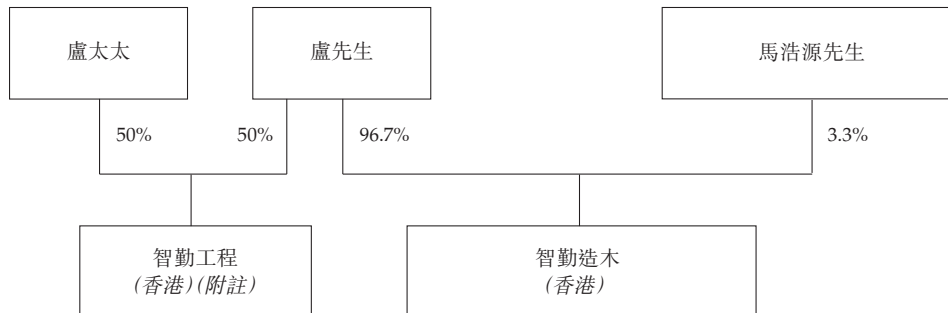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以往於中國並無營運經驗，亦尚未訂立任何實質的業務擴展計劃，為審慎行事及為股東舒緩潛在風險，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成本數目輕微，且將純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而本集團將不會動用[編纂]任何[編纂]以於中國發掘商機。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於中國進行建築承包的資格」一節，以瞭解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的牌照規定的詳情。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概約股權架構：



附註：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編纂**業務」）。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編纂**業務一直透過智勤造木及智勤工程的模板服務業務部（「**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持有及進行。智勤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從事物業租賃及提供模板服務，於重組完成後將不再計入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乃關於由智勤造木分判予智勤工程的項目。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於2019年3月前，智勤工程已完成關於**編纂**業務的所有模板服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關於智勤造木兩個項目的分包工程），並不再從事**編纂**業務，自此仍為物業租賃公司，且消除了其本身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有關智勤工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盧先生及盧太太的其他業務」一節。有關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計入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董事認為，該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工程仍由盧先生及盧太太以等額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勤工程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當中包括以下程序：

- (1) 於2017年4月21日，盧先生與Clever Universal訂立Clever Universal協議，據此，盧先生向Clever Universal轉讓30,000股智勤造木的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本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2) 於2018年2月7日，信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信偉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盧先生。
- (3) 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同日，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信偉，而額外99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 (4) 於2018年6月7日，馬浩源先生向盧先生轉讓智勤造木10,000股股份，代價為2,550,000港元。
- (5) 於2018年6月20日，額外620股股份以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 (6) 於2018年9月18日，CK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K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當中1,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7) 於2018年10月22日，信偉按面值向Clever Universal轉讓72股股份，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後，信偉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擁有本公司648股及7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
- (8) 於2019年4月11日，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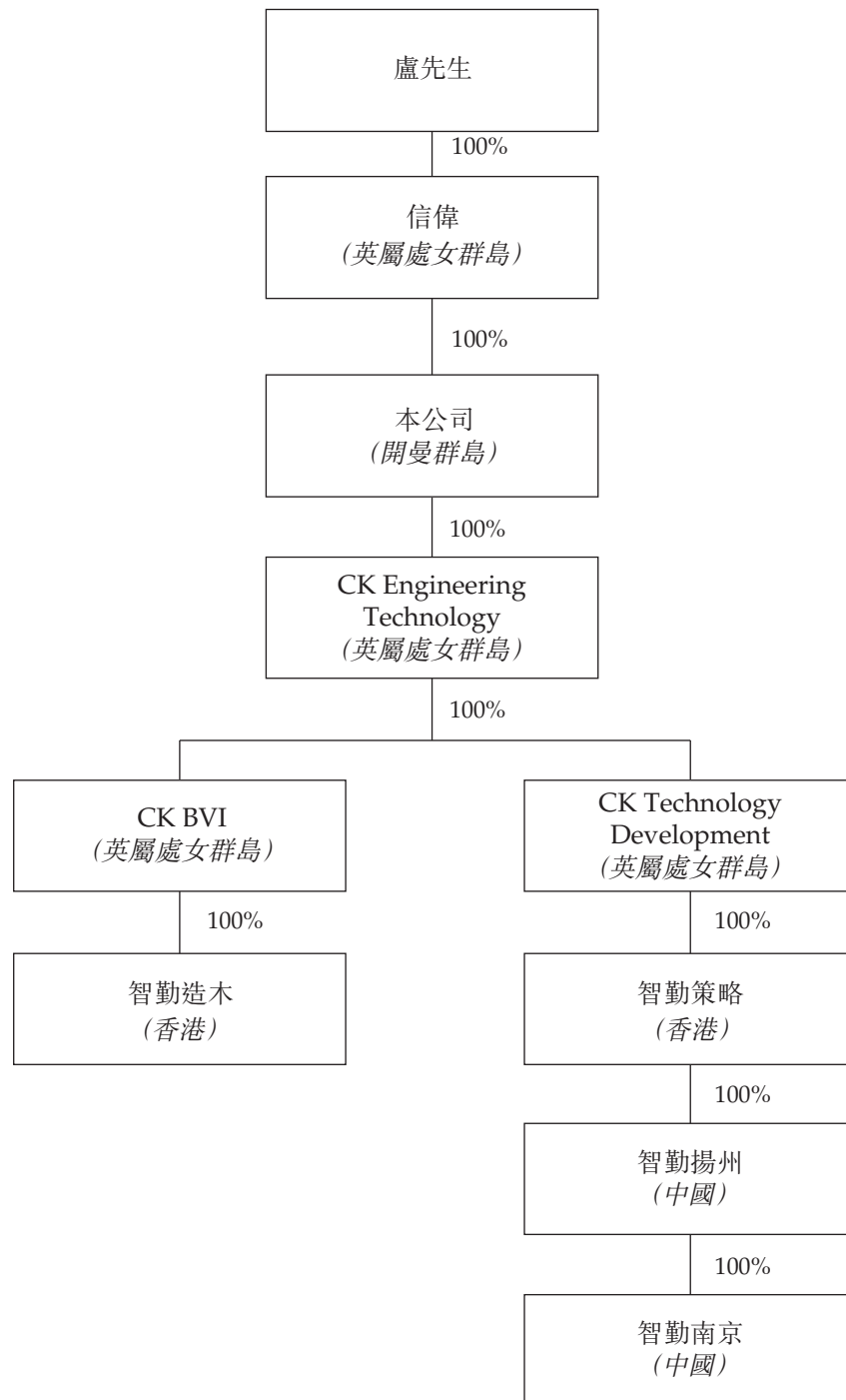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9) 於2019年4月12日，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當中，5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
- (10) 於2019年4月30日，智勤策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K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11) 於2019年6月17日，盧先生及Clever Universal分別轉讓智勤造木270,000股及30,000股股份（相當於智勤造木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K BVI，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52股及2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及Clever Universal，而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智勤造木成為CK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 於2019年7月15日，智勤揚州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並由智勤策略全資擁有。
- (13) 於2019年8月9日，智勤南京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智勤揚州全資擁有。
- (14) 於2019年9月10日，Clever Universal根據終止協議向信偉（按盧先生的指示）轉讓本公司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該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
- (15) 於2019年9月13日，本公司轉讓CK BVI 1,000股股份（相當於CK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K Engineering Technology，名義代價為1美元，而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善合法完成。
- (16) 於2019年9月13日，額外8,450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信偉。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已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妥善及合法完成。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投資

#### 中天宏信及何博士的背景

中天宏信為一間於2018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何博士合法實益全資擁有，而何博士亦為中天宏信的唯一董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何博士與盧先生相熟，而何博士以彼個人財富撥付投資所需資金。投資於本集團前，中天宏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何博士對香港建築業前景及本集團的表現充滿信心，故決定透過中天宏信投資於本集團。

何博士於2002年獲得澳大利亞蒙納殊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其後透過修讀遙距課程於2016年9月獲得美國蒙大拿州阿波羅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18年5月在牛津大學完成「一帶一路博士後研究計劃」的論文。何博士在金融及投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特別是在可再生能源行業。彼過往曾參與中國涉及綠色樓宇建築的項目。何博士現為亞太智慧能源產業聯盟的主席。

於2013年5月至2019年2月，何博士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鈺皓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業務）的執行董事，任內主要負責就該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博士於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擁有約1.4%權益。於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何博士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6），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包銷、配售、放貸及投資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內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2015年2月至2016年10月，何博士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9），主要於中國從事水資源開發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任內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何博士確認，彼辭任上述三間上市公司後，不再參與上述三間上市公司的管理或業務發展。自2019年4月起，何博士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誠建築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4），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內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6.5%股權，而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由何博士擁有約22.4%股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中天宏信投資

何博士約於2017年前後在某個社交場合與盧先生認識，並自盧先生瞭解智勤造木的業務。當時，本集團銳意於中國市場探究擴展計劃。憑藉何博士的脈絡及資源，彼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有見及本集團及建築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彼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董事認為，何博士不僅能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擴展的資金，憑藉彼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脈絡以及彼透過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而於香港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彼亦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於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信偉與中天宏信訂立[編纂]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天宏信同意認購5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1,000,000港元；及(ii)信偉同意向中天宏信轉讓2,0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認購550股股份及轉讓2,000股股份的代價相當於智勤造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後純利的市盈率約3.2倍，並經訂約方考慮智勤造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智勤造木的實際財務表現、手頭合約及財務預測(亦被視為與獨立估值師評估智勤造木於2018年10月的公平值時所用的主要輸入數值相若)以及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於2019年9月16日完成上述認購及轉讓後，本公司由信偉及中天宏信分別擁有74.5%及25.5%。

下表載列中天宏信所作投資的概要：

[編纂]投資者名稱：	中天宏信
[編纂]協議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代價：	51,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用於認購550股股份，而40,000,000港元則用於轉讓2,000股股份)
代價結付日期：	認購股份
	2018年10月26日－1,000,000港元
	2019年4月29日－10,000,000港元
	轉讓股份
	2019年6月20日－20,000,000港元
	2019年6月21日－20,000,000港元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完成投資後 於本公司的股權：	25.5%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 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基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計 算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不 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及較[編纂]範圍 的中位數的折讓：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 數折讓約[編纂]%
認購股份的[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 資金，並用於結付[編纂]產生的開支。
[編纂]投資者 將為本集團帶來的 策略性好處：	透過何博士的商業脈絡，預期中天宏信將協 助本集團擴充及發展中國市場。何博士已就 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商業上的精闢見 解，並協助我們成立中國附屬公司。何博士 於中國具有廣泛人脈，或會向本集團引薦中 國物業發展商及／或承包商，遵照有關規則 及法規於中國的建築行業發掘商機。憑藉於 香港成熟的往績記錄，本集團有機會於其他 地區發掘潛在業務，甚具裨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特別權利： 無

禁售： 無

自何博士透過中天宏信投資於本集團以來，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誠如本節上文「[編纂]投資－中天宏信及何博士的背景」一段所載，何博士擔任多項其他職位，不能投放太多時間承擔作為董事的職務。透過何博士的人脈，楊濤博士獲引薦加入董事會，以達致業務的協同效益。董事會認為，楊濤博士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因此邀請彼加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楊濤博士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編纂]協議外，盧先生與何博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就[編纂]、本集團之擁有權及／或管理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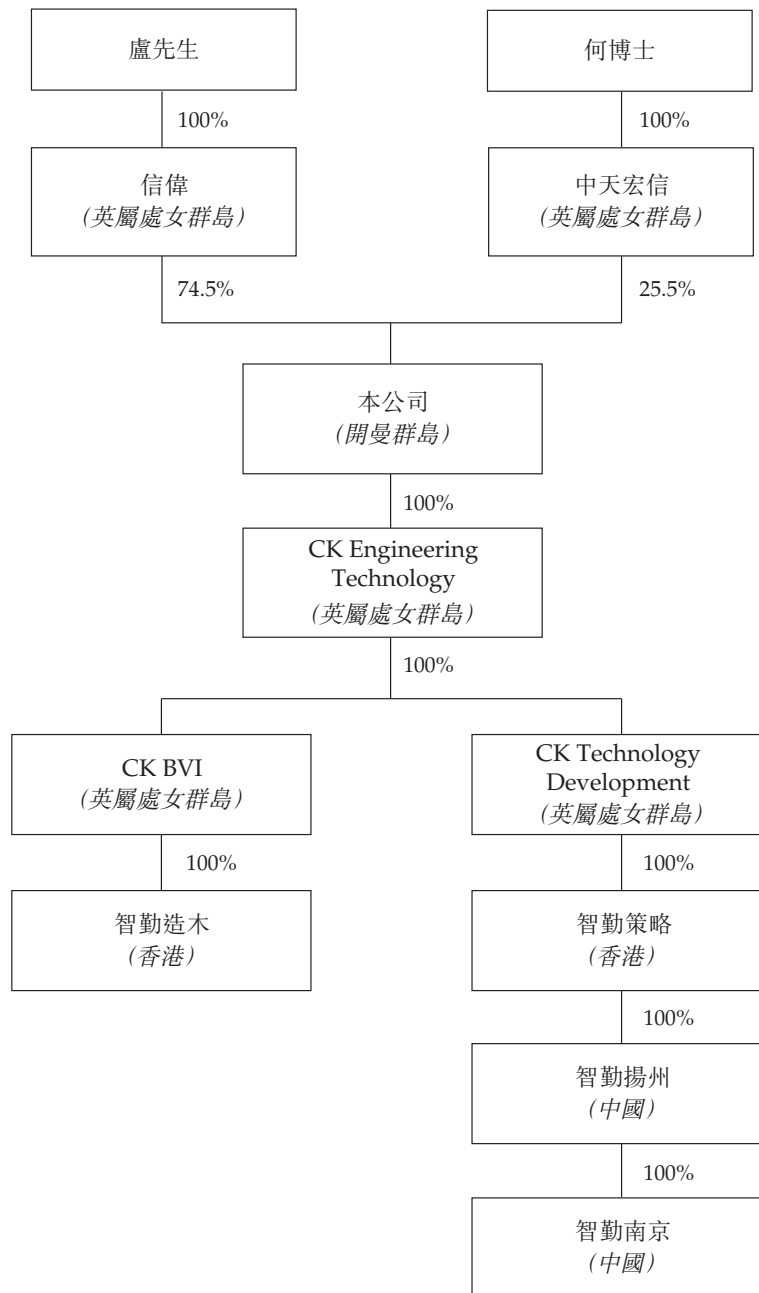
由於中天宏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由中天宏信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 保薦人確認

鑒於(i)並無向中天宏信就其投資授予特別權利；(ii)董事確認中天宏信的投資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各方計及智勤造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後溢利以及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及(iii)[編纂]協議的代價已於2019年6月21日(即首次呈交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悉數結算，故保薦人認為，中天宏信的[編纂]投資乃遵照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作出，而「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編纂]投資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結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產生進賬後，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從而配發及發行予信偉及中天宏信，以便彼等於本公司的合計股權維持在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高於75%（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概約股權架構（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